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加 急

环办科财函〔2023〕108号

关于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2号）和国家统计局《部门服务业财务统计报表制度（试行）》（2022年统计年报和2023年定期统计报表）要求，我部将继续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工作。现将国家统计局批准的《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3〕43号）印发给你们（见附件），请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度有效期

《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3〕43号）有效期至2026年2月，有效期内各年度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均执行本制度。

二、调查进度安排

（一）请各有关单位及时启动统计调查工作，调查对象登

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系统（网址：<https://114.251.10.12:8443/tbdw/>）填报本单位数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于2023年4月30日前登录系统（网址：<https://114.251.10.12:8443/dcjg/>）完成2022年度本行政区域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数据审核和上报工作，5月31日前依据终审意见完成数据核改。请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于7月10日前将2022年度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数据汇总表和年度统计工作总结（含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年度变动情况及说明）加盖公章后报送我部，电子版发送联系人邮箱。

（二）2024—2026年，请各地于当年1月启动统计调查工作，并按照上述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于7月10日前将年度统计调查数据汇总表和年度统计工作总结报送我部。

三、统计质量管理

各地应将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经费等保障条件，精心组织，强化统计调查质量管理和控制。

（一）在准备阶段把住名录关，确保应报尽报。在实施统计调查前，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统计范围，结合当地环境、统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掌握的相关名录，开展本行政区域单位比对清查，更新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确保统计口径内单位应报尽报。

(二) 在启动阶段把住人员关，确保基础扎实。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统计调查人员培训和队伍管理，每年报备本单位统计调查工作人员变动情况，并做好市、县级统计调查工作的技术培训及调查对象的填报培训工作，切实提升统计调查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及调查对象的法律意识。

(三) 在实施阶段把住出口关，确保真实有效。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数据源头质量管理，严格落实调查对象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和填表人三级审核确认的填报要求，指导调查对象建立健全统计工作管理制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严格防范和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四) 在上报阶段把住审核关，确保完整可靠。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按要求审核，加大对调查对象填报数据准确性、完整性、逻辑性、协调性的审核力度，确保统计数据协调匹配、趋势合理。审核过程中，合格数据逐级上报，不合格数据形成审核意见后逐级退回调查对象重新填报，修改后再审核上报。

四、数据分析应用

请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及本区域重点工作，结合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等方面的资料和数据，充分利用其他部门权威统计数据，组织开展统计调查数据挖掘和分析，不断提升环境服务业统计调查数据分析的

专业性和精准性，为各级政府了解环保产业发展状况、实施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数据依据，为企业经营发展提供市场信息。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刘元生 陈胜

电 话：(010) 65645390、65645385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

联系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柴蔚舒 赵子骁

电 话：(010) 52806510、52806511

邮 箱：xxb@caepi.org.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 6 号

附件：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制度



(此件社会公开)

附件

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制度

生态环境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3 年 2 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录

一、总说明	4
二、报表目录	6
三、调查表式	7
（一）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7
（二）企业财务状况	8
（三）行政单位财务状况	9
（四）事业单位财务状况	10
四、主要指标解释	11
五、附录	23
（一）市场主体统计类别与代码	23
（二）主营业务行业代码	24
（三）主要业务活动类别填报代码	29
（四）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31
（五）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31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2号）和《部门服务业财务统计报表制度（试行）》（2022年统计年报和2023年定期统计报表）文件的精神，了解我国环境服务业发展状况，为各级政府进行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基础数据，依照《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内容

本制度调查内容包括调查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从业人员数量等。

（三）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调查对象：正式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服务活动并独立核算的企业、行政和事业法人单位。

统计范围：地域范围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范围包括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746）、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77，不含7711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7712自然遗迹保护管理，7713野生动物保护，7714野生植物保护，7715动物园、水族馆管理服务和7716植物园管理服务）。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制度报告期别为年度报表，调查时期为上一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六）调查组织方式

本制度由生态环境部统一组织实施，执行在地统计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调查组织实施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行政区域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和上报。

调查单位采取联网直报方式通过专用软件系统填报数据。

填报数据经地市级、省级、国家级调查工作机构逐级审核。

（七）报送要求

报送时间为本年度4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调查单位网上直接报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本行政区域统计数据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报送生态环境部。

调查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上报时间报送数据并保证填报数据的真实准确，不得虚报、瞒报。

本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代码，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所有调查单位均须填写环服基1表，环服基2表、环服基3表、环服基4表由调查单位根据其执行的会计准则制度类别选择填写。

报表报出日期按照网上报送的实际日期填写。

报表中数值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字，文字内容一律用简体汉字。

报表中收入、支出、利润等数值均按调查时期当年价格计算。

（八）质量控制

本制度针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和控制。统计实施启动阶段分级开展调查技术培训；数据采集阶段要求调查单位在正式网上报送报表前由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和填表人对每张报表进行审核确认；数据处理阶段由各级调查工作机构采取逻辑审核、纵向比对等方法，通过专用软件系统自动审核与人工审核相结合等方式对统计数据逐级审核。

（九）数据发布

本制度取得的统计数据依据《部门服务业财务统计报表制度（试行）》（2022 年统计年报和 2023 年定期统计报表）中的相关要求，报送至国家统计局，主要用于国民经济核算，暂不公开发布。

（十）统计信息共享

综合统计数据可于每年统计结束后在本系统内共享使用，共享责任单位为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共享责任人为科技与财务司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十一）使用单位名录库情况

本制度使用由国家统计局名录库、2011 年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单位名录库、本系统基本单位名录中统计范围内的单位名录构成的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统 计 范 围	报 送 单 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页 码
环服基 1 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环境服务业从业法人单位	各省级生态环境 行政主管部门	本年度 4 月 30 日 前网络填报	7
环服基 2 表	企业财务状况	年报	环境服务业中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 单位	各省级生态环境 行政主管部门	本年度 4 月 30 日 前网络填报	8
环服基 3 表	行政单位财务状况	年报	环境服务业中执行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 行政单位	各省级生态环境 行政主管部门	本年度 4 月 30 日 前网络填报	9
环服基 4 表	事业单位财务状况	年报	环境服务业中执行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 事业单位	各省级生态环境 行政主管部门	本年度 4 月 30 日 前网络填报	10

三、调查表式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环服基 1 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3)43 号
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 0 年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2	单位名称（公章）									
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04	环境服务业从业起始年份 年									
05	单位注册地址 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																				
06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万元）																				
07	单位实际所在地地址										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08	联系方式										09	主营业务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长途区号										10	主要业务活动：									
	固定电话											1 业务活动类别代码									
	电话分机号											年收入万元									
	移动电话											2 业务活动类别代码									
	传真号码											年收入万元									
	传真分机号											3 业务活动类别代码									
邮政编码										年收入万元											
电子邮箱																					
网址																					
1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12	机构类型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13	执行会计准则制度类别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行政单位） 3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事业单位）																					
14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15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6 其他																				
16	服务类别 （可多选）																				
1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 2 生态保护 3 环境治理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凡列入本制度调查范围的法人单位均须填报本表。
2. 本表内选项除注明“可多选”外，均为单一选项。

企业财务状况

表 号： 环服基 2 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3)43 号
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存货	万元	01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02	
累计折旧	万元	03	
其中：本年折旧	万元	04	
资产总计	万元	05	
负债合计	万元	06	
营业收入	万元	07	
营业成本	万元	08	
税金及附加	万元	09	
销售费用	万元	10	
管理费用	万元	11	
其中：差旅费	万元	12	
财务费用	万元	13	
其中：利息净支出	万元	14	
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万元	16	
投资收益	万元	17	
其他收益	万元	18	
营业利润	万元	19	
营业外收入	万元	20	
其中：政府补助	万元	21	
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22	
应交增值税	万元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在环服基 1 表“13 执行会计准则制度类别”中选填了“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均须填报本表。

2. 本表应付职工薪酬按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3. 审核关系:04≤03, 12≤11, 21≤20。

行政单位财务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表 号： 环服基 3 表
 制定机关： 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3) 43 号
 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存货	万元	01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02	
公共基础设施本年折旧	万元	03	
保障性住房本年折旧	万元	04	
资产总计	万元	05	
负债合计	万元	06	
本年收入合计	万元	07	
本年支出合计	万元	08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万元	09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万元	10	
其中：取暖费	万元	11	
差旅费	万元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万元	13	
劳务费	万元	14	
工会经费	万元	15	
福利费	万元	1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万元	17	
其中：抚恤金	万元	18	
生活补助	万元	19	
救济费	万元	20	
助学金	万元	21	
奖励金	万元	22	
生产补贴	万元	23	
应交增值税	万元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在环服基 1 表“13 执行会计准则制度类别”中选填了“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行政单位）” 的法人单位，均须填报本表。

2. 审核关系：09+10+17≤08，11+12+13+14+15+16≤10，18+19+20+21+22+23≤17。

事业单位财务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表 号：环服基 4 表

制定机关：生态环境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43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2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存货	万元	01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02	
公共基础设施本年折旧	万元	03	
保障性住房本年折旧	万元	04	
资产总计	万元	05	
负债合计	万元	06	
本年收入合计	万元	07	
其中：事业收入	万元	08	
经营收入	万元	09	
本年支出合计	万元	10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万元	11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万元	12	
其中：取暖费	万元	13	
差旅费	万元	14	
因公出国（境）费用	万元	15	
劳务费	万元	16	
工会经费	万元	17	
福利费	万元	1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万元	19	
其中：抚恤金	万元	20	
生活补助	万元	21	
救济费	万元	22	
助学金	万元	23	
奖励金	万元	24	
生产补贴	万元	25	
经营支出	万元	26	
应交增值税	万元	2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在环服基 1 表“13 执行会计准则制度类别”中选填了“3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事业单位）”的法人单位（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均须填报本表。

2. 审核关系：08+09≤07，11+12+19+26≤10，13+14+15+16+17+18≤12，20+21+22+23+24+25≤19。

四、主要指标解释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由登记主管部门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共 18 位，由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1 位机构类别代码、6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9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单位名称（公章）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与《营业执照》上名称一致的单位全称。不得填写简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指行政、事业单位的负责人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凡企业正在更换法定代表人，尚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以实际负责人为准。

环境服务业从业起始年份 指填报单位开始从事环境服务业的年份。合并或兼并等重组的企业，填写重组前主要企业开始从事环境服务业的年份。

单位注册地址 指填报单位在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的地址，即填报单位办理登记注册所在的省（区、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要填写通讯信箱号。

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 由 6 位数码组成，指单位注册所在地，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填列。此项可在数据录入时通过调查软件选填。

注册资本 即法定资本，指公司制企业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本总额。

注册资金 指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的股东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或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全部财产的货币表现。

单位实际所在地地址 指填报单位实际所在的省（区、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要填写通讯信箱号。

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由 6 位数码组成，指单位实际所在地，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填列。此项可在数据录入时通过调查软件选填。

联系方式 指填报单位（或主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门）对外联系的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等。

主营业务行业代码 根据填报单位主营业务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对照附录（二）主营业务行业代码填列 4 位行业代码。

主要业务活动 具体填写填报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根据附录（三）主要业务活动类别填报代码填列 4 位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及代码。

年收入 指填报单位报告期内从事与所选业务活动代码对应的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总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填报单位在年末从事环境服务的实有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

及其他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之和。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反映了各单位实际参加相关工作的全部劳动力。

机构类型 划分为企业(10)、事业单位(20)、机关(30)。

企业(10):包括①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③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④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⑤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⑥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事业单位(20):包括①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②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③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机关(30):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①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②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③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④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⑤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别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执行会计准则制度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两种情况。

①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企业(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企业单位和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

②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各类行政机关、政党机关和事业单位,但不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本指标根据附录(一)市场主体统计类别与代码填列3位代码。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为基础,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对各种市场主体进行再分类。具体划分为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体工商户、其他市场主体六大类。

内资企业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内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登记注册为“内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内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内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和“内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划分为国有独资公司、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登记注册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内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和“内资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划分为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司企业法人包括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和“联营”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非公司企业法人进一步划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和联营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合伙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合伙企业”和“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其他内资企业包括除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之外，登记注册为“内资企业法人”和“内资集团”等类型的市场主体。

港澳台投资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港、澳、台投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港、澳、台投资企业非公司”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港澳台投资企业进一步划分为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和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国（地区）公司分支机构”和“外资集团”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划分为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和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包括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个体工商户是指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的市场主体。

其他市场主体包括除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体工商户之外的市场主体。

企业控股情况 指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类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该指标限企业填报。

国有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集体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

控股。

私人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港澳台商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外商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其他：是指除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以外的控股方式。

服务类别 指填报单位从事环境服务业务活动的类别。可多选，包括“1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2 生态保护”“3 环境治理”。服务类别的具体注释详见附录（二）主营业务行业代码的说明。

企业财务状况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

除后填报。

差旅费 指企业各部门发生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会计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汇总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净支出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政府补助 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包括财政贴息、研究开发补贴、政策性补贴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中相关政府补助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仅有采用总额法核算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体现在“其他收益”项目和“营业外收入”项目中。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部分的合计项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项目归并填

报。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得重复计入。如果企业财务报告或会计账簿中的“应付职工薪酬”不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如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已按类别拆分并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则表明“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此时不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免、抵、退应退税额}) + \text{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text{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行政单位财务状况

存货 指政府会计主体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各种物资，包括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的实际成本。

固定资产原价 指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图书、家具、装具等。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公共基础设施本年折旧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但政府会计主体持续进行良好的维护使得其性能得到永久维持的公共基础设施和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的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使用权除外。

公共基础设施应计提的折旧总额为其成本，计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暂估入账的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实际成本确定后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保障性住房本年折旧 为了反映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行政单位应设置“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科目，其性质和结构与“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相同。

资产总计 指政府会计主体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占有是指单位对经济资源拥有法律上的占有权。由单位直接支配，供社会公众使用的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等，也属于单位核算的资产。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政府会计主体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等偿还的债务。单位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本年收入合计 指政府会计主体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本年支出合计 指政府会计主体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工资福利支出 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和绩效工资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商品和服务支出 指单位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取暖费 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差旅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因公出国（境）费用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劳务费 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工会经费 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福利费 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的对应项目填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和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抚恤金 指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生活补助 指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救济费 指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助学金 指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奖励金 指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生产补贴 指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单位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begin{aligned} \text{应交增值税} =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end{aligned}$$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事业单位财务状况

存货 指政府会计主体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各种物资，包括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的实际成本。

固定资产原价 指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图书、家具、装具等。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公共基础设施本年折旧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但政府会计主体持续进行良好的维护使得其性能得到永久维持的公共基础设施和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的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使用权除外。

公共基础设施应计提的折旧总额为其成本，计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对暂估入账的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实际成本确定后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保障性住房本年折旧 为了反映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行政单位应设置“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科目，其性质和结构与“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相同。

资产总计 指政府会计主体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占有是指单位对经济资源拥有法律上的占有权。由单位直接支配，供社会公众使用的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等，也属于单位核算的资产。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政府会计主体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等偿还的债务。单位的负债按照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本年收入合计 指政府会计主体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事业收入 指政府会计主体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收入 指政府会计主体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本年支出合计 指政府会计主体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工资福利支出 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和绩效工资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商品和服务支出 指单位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取暖费 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差旅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因公出国（境）费用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劳务费 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工会经费 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福利费 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和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抚恤金 指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生活补助 指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救济费 指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助学金 指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奖励金 指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生产补贴 指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经营支出 指政府会计主体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单位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免、抵、退应退税额}) + \text{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text{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五、附录

（一）市场主体统计类别与代码

——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

代码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代码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100	内资企业	2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10	有限责任公司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	国有独资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120	股份有限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	非公司企业法人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33	股份合作企业	500	个体工商户
134	联营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二）主营业务行业代码

——依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部门服务业财务统计报表制度（试行）》（2022 年统计年报和 2023 年定期统计报表）中生态环境部的分工内容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网络版）》编制。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说明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46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7461	环境保护监测	指对环境各要素，对生产与生活等各类污染源排放的液体、气体、固体、辐射等污染物或污染因子指标进行的测试、监测和评估活动。 ◇包括下列环境保护监测活动： — 企业环境监测； — 环境质量管理等第三方环境监测服务； — 环境监测数据平台开发和信息提供服务； — 其他环境监测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服务、光污染监测服务、其他未列明环境监测服务。 空气污染监测服务 — 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服务：汽车尾气监测服务、燃煤废气检测服务、室内装修气体检测服务、建筑工地扬尘监测服务、其他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服务； — 支撑大气环境污染监测工程化； — 支撑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化； — 支撑先进工业烟气净工程化； — 支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控制工程化； — 支撑机动车污染排放控制工程化； — 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服务：煤矿有害气体监测服务、非煤矿有害气体监测服务、制造企业有害气体监测服务、其他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服务； — 其他空气污染监测服务； 水污染监测服务 — 内陆水系污染监测服务：内陆水系人为水污染监测服务、内陆水系自然水质下降监测服务、其他内陆水系污染监测服务； — 海水污染监测服务：海洋废弃物倾倒检验服务、污水排海检测服务、油轮漏油监测服务、海洋微生物监测服务、其他海水污染监测服务； — 支撑先进水环境污染监测工程化； — 支撑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估工程化； — 工矿企业废水监测服务：采矿企业废水监测服务、制造企业废水监测服务、其他工矿企业废水监测服务； — 其他水污染监测服务：生活废水监测服务、医疗废水监测服务、其他未列明水污染监测服务； 废料监测服务 — 城市废料监测服务：生活垃圾监测服务、餐厅泔水监测服务、医疗废料监测服务、其他城市废料监测服务； — 生产废料监测服务：工业废渣监测服务，报废、遗弃物品监测服务，其他生产废料监测服务； — 其他废料监测服务； 噪声污染监测服务 — 城市噪声监测服务：建筑噪声监测服务、交通噪声监测服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说明
		务、其他城市噪声监测服务； — 工矿企业噪声监测服务； — 低频噪声源头诊治装备； — 其他噪声污染监测服务。 ◆不包括： — 高空大气监测，列入 7410（气象服务）； — 环境的监察、检查及执法活动，列入 9226（行政监督检查机构）。
7462	生态资源监测	指对海洋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外来物种的调查与监测活动，以及对生态工程的监测活动。 ◇包括下列生态资源监测活动： — 土壤质量监测服务； — 沙漠化监测服务； — 森林生态监测服务； — 湿地生态监测服务； — 地质环境监测服务； — 海洋资源监测服务； — 野生动物调查与监测服务； — 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调查与监测服务； — 外来物种调查与监测服务； — 草原生态检测服务； — 生态效率评价服务； — 其他自然生态监测服务。 ◆不包括： —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列入 7463（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
7463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	◇包括下列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活动： —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 外来入侵物种疫源疫病监测； — 其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 ◆不包括： — 濒危野生动物监测，列入 7462（生态资源监测）； — 野生动物调查与监测服务，列入 7462（生态资源监测）。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	生态保护	
7719	其他自然保护	指除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自然遗迹保护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以外的其他自然保护活动。 ◇包括下列其他自然保护活动： — 生态功能保护区管理服务； — 生态示范区管理服务； — 森林固碳服务； — 生态保护区等管理服务； — 其他未列明自然生态保护服务。 ◆不包括： — 生态监测，分别列入 7462（生态资源监测）、7463（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
772	环境治理业	
7721	水污染治理	指对江、河、湖泊、水库及地下水、地表水的污染综合治理活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说明
		动，不包括排放污水的搜集和治理活动。 ◇包括下列水污染治理活动： — 城市水域治理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除服务、城市水域垃圾运输服务、城市水域水草清理服务、城市水域水质下降处理服务、其他城市水域治理服务； — 江、湖治理服务：江、湖垃圾清理服务，江、湖水草清理服务，江、湖水水质污染治理服务，其他江、湖治理服务； — 水库污染治理服务：水库垃圾清理服务、水库水草清理服务、水库水质污染治理服务、其他水库污染治理服务； — 地下水污染治理服务； — 水污染治理服务； — 水处理自适应投加系统； — 支撑大型湖泊生态治理与修复技术工程化； — 地下水污染防治综合决策、地表水-地下水协同控制； — 其他水污染治理服务。 ◆不包括： — 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和污水处理厂的活动，列入 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城市污水排放，列入 7810（市政设施管理）； — 海洋的水域污染治理，列入 7432（海洋环境服务）； —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活动，列入 9224（社会事务管理机构）。
7722	大气污染治理	指对大气污染的综合治理以及对工业废气的治理活动。 ◇包括下列大气污染治理活动： —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 汽车尾气污染治理服务； — 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 — 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服务； — 工矿粉尘污染治理服务； — 建筑工地粉尘污染治理服务； — 其他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不包括： — 污染监测活动，列入 7461（环境保护监测）； —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活动，列入 9224（社会事务管理机构）。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指除城乡居民生活垃圾以外的固体废物治理及其他非危险废物的治理。 ◇包括下列固体废物治理活动： — 化工产品废弃物治理服务； — 矿物油废弃物治理服务； — 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服务； — 废旧机械设备治理服务； — 非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服务； — 工业焚烧残渣物治理服务； — 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服务； — 其他固体废物治理服务。 ◆不包括： — 污染监测活动，列入 7461（环境保护监测）； — 固体废物提炼金属的活动，列入 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说明
		加工业)和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相关分类中;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活动,列入9224(社会事务管理机构)。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指对制造、维修、医疗等活动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等活动。 ◇包括下列危险废物治理活动: — 医疗及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 — 腐蚀性废弃物治理服务; — 有毒性废弃物治理服务; — 爆炸性废弃物治理服务; — 危险废弃物治理; — 危险废弃物处置; —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弃物; — 其他危险废物治理服务。 ◆不包括: — 污染监测活动,列入7461(环境保护监测); — 危险废物提炼金属的活动,列入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相关分类中; —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活动,列入9224(社会事务管理机构)。
7725	放射性废物治理	指对生产及其他活动过程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等活动。 ◇包括下列放射性废物治理活动: — 辐射污染治理服务; — 辐射污染防治服务; — 放射性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理等服务。 ◆不包括: — 污染监测活动,列入7461(环境保护监测); —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活动,列入9224(社会事务管理机构)。
7726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包括下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活动: — 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咨询服务; — 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 — 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服务; — 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服务; — 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含长期跟踪监测、评估)服务; —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咨询服务; — 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咨询服务; — 受污染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 土壤污染生物修复服务; —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 支撑农田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工程化; — 支撑有机污染场地修复技术工程化; — 支撑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技术工程化; — 支撑农田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工程化; — 支撑重金属污染农田修复技术、产品与装备工程化; — 支撑重金属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替代种植技术、产品工程化;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说明
		— 支撑农业有机废弃物无害化消纳利用技术与装备工程化； — 其他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7727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指为噪声与振动的污染防治和建设工程提供测试分析、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工程应用、设施运营等相关环境服务活动。 ◇包括下列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活动： — 噪声与振动测试分析服务； — 噪声与振动影响评价、评估服务； — 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咨询服务； — 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应用服务； — 噪声与振动控制设施运用服务； — 工业企业噪声与振动污染治理服务； — 建筑施工噪声与振动污染治理服务； — 交通噪声污染治理服务； — 社会生活噪声与振动污染治理服务； —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 噪声污染治理服务； — 其他噪声与振动污染治理服务。 ◆不包括： — 噪声与振动防控监测服务，列入 7461（环境保护监测）； — 噪声与振动防控技术研究，列入 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噪声与振动防控工程设计，列入 7484（工程设计活动）； — 噪声与振动防控培训教育，列入 8391（职业技能培训）； — 噪声与振动防控技术推广，列入 7516（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 噪声与振动防控产品检测、认证，列入 7452（检测服务）或 7455（认证认可服务）。
7729	其他污染治理	指除上述治理以外的其他环境治理活动。 ◇包括下列其他污染治理活动： — 光污染治理服务； —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 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服务； — 其他未列明环境治理服务。 ◆不包括： — 污染监测活动，列入 7461（环境保护监测）； —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活动，列入 9224（社会事务管理机构）。

（三）主要业务活动类别填报代码

——依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部门服务业财务统计报表制度（试行）》（2022 年统计年报和 2023 年定期统计报表）中生态环境部的分工内容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网络版）》编制。

填报代码	业务活动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1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746
11	环境保护监测	7461
1101	环境评估服务	
1102	空气污染监测服务	
1103	水污染监测服务	
1104	固体废物监测服务	
1105	危险废物监测服务	
1106	放射性废物监测服务	
1107	噪声污染监测服务	
1109	其他环境监测服务	
12	生态资源监测	7462
1201	土壤质量监测服务	
1202	沙漠化监测服务	
1203	森林生态监测服务	
1204	湿地生态监测服务	
1205	地质环境监测服务	
1206	海洋资源监测服务	
1207	野生动物调查与监测服务	
1208	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调查与监测服务	
1209	外来物种调查与监测服务	
1210	草原生态检测服务	
1211	生态效率评价服务	
1219	其他自然生态监测服务	
13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	7463
1301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1302	外来入侵物种疫源疫病监测	
1309	其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2	生态保护	771
21	其他自然保护	7719
2101	生态功能保护区管理服务	
2102	生态示范区管理服务	
2103	森林固碳服务	
2104	生态保护区等管理服务	
2109	其他未列明自然生态保护服务	
3	环境治理业	772
31	水污染治理	7721
3101	工业废水治理服务	
3102	农村污水治理服务	
3103	流域水环境（含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服务	
3104	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服务	
3105	水库污染治理服务	
3106	地下水污染治理服务	
3107	地表水-地下水协同控制	

填报代码	业务活动名称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3109	其他水污染治理服务	
32	大气污染治理	
3201	汽车尾气污染治理服务	7722
3202	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	
3203	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服务	
3204	工矿粉尘污染治理服务	
3205	建筑工地粉尘污染治理服务	
3209	其他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33	固体废物治理	
3301	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服务	7723
3302	农村畜禽废物治理服务	
3303	污泥处置服务	
3304	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服务	
3309	其他固体废物治理服务	
34	危险废物治理	
3401	医疗及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	7724
3402	腐蚀性废弃物治理服务	
3403	有毒性废弃物治理服务	
3404	爆炸性废弃物治理服务	
3409	其他危险废物治理服务	
35	放射性废物治理	
3501	辐射污染治理服务	7725
3502	辐射污染防治服务	
3503	放射性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理等服务	
3509	放射性废物其他治理服务	
36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3601	矿山复垦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服务	7726
3602	农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3603	工业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服务	
3609	其他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37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3701	工业企业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服务	7727
3702	建筑施工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服务	
3703	交通噪声污染控制服务	
3704	社会生活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服务	
3709	其他噪声与振动污染治理服务	
39	其他污染治理	
3901	光污染治理服务	7729
3902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3903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3904	环境综合整治服务	
3905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3909	其他未列明环境治理服务	

（四）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年度统计资料：本制度将向国家统计局报送企业财务状况、行政单位财务状况、事业单位财务状况3张报表中全部指标的各省级行政区域汇总数据，

年度名录资料：本制度将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年度变动情况。

（五）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年度统计资料：本制度提供给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于每年统计结束后在生态环境部系统内共享使用。

抄 送：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